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张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本次发行的资格。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

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22,357.30	18,200.00
2	连云港百通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蒸汽管网	7,499.96	6,500.00
合计		**29,857.26**	**24,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

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分红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 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 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40,000 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